

线上线下随意买 稀有“烟卡”价格高 高级“烟卡”竟成小学生“炫耀资本”

“最近有不少小孩子来店里问我‘叔叔这里卖烟卡吗’。”在天津市和平区开超市的郭霖(化名)发现,包括自己正在上小学的儿子在内,不少孩子对用完的香烟盒表现出了浓烈的兴趣。一次,他发现儿子总是拿走他抽完的烟盒,询问之下得知,儿子是为了参与一种用空烟盒改造的“烟卡”游戏。

据了解,“烟卡”游戏的道具源自香烟盒,孩子们通过折叠香烟盒的盖子制作成长方形的卡片,放在地上轮流拍,谁能将对方的“烟卡”拍翻面,就能赢得对方的“烟卡”,越贵的烟所对应的“烟卡”也越“高级”。

记者近日调查采访发现,“烟卡”在小学生群体间流行起来,不少小学生通过各种手段获得“烟卡”。而一些超市、线上网购平台中,开始打包销售“烟卡”,一本涵盖各类“烟卡”的卡册售价可达399元。

“烟卡”是否可以销售?对孩子们是否会有不良影响?带着这些问题,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文具店公然卖烟盒

北京朝阳居民周亮一天下班回家的路上,看到儿子在家楼下和几个小朋友蹲在一起围成一圈做着游戏。周亮凑近一看,几个孩子手里拿的竟是一些烟盒。周亮立马警惕地询问几个孩子哪来的烟盒?几个孩子不约而同地回答:“在网上买的。”

周亮立马反应过来,最近儿子经常拿自己的手机,付款账单还时常有小额支出,家门口也时

常有快递。“我起初以为是儿子买玩具,但我发现这件事后,仔细浏览购物记录才发现,儿子下单的是‘烟卡’。”

不仅如此,周亮还经常发现自己的烟盒“不翼而飞”,他以为是家里的保洁阿姨给扔了,没想到是自己儿子“偷”走了他的烟盒。

记者通过浏览周亮提供的购物链接发现,有商家在购买页面标注“一手货源,看谁比我多”“大概率爆稀有卡,妈妈再也不用担心我出去捡烟盒了”等宣传语。而且这些店铺大部分命名为“文具用品店”“日用品专卖店”等。

近日,记者走访天津市的几所学校、社区附近的商店发现,大部分文具店、食品店都有售卖“烟卡”。

记者以给弟弟购买“烟卡”为由,询问价格,老板立即热情地拿出几本卡册供记者挑选,并详细地介绍销量好的几款“烟卡”,“有5元1张的,也有20元1张的,越贵的越好玩,买这种‘稀有卡’孩子们更有面子。”当记者询问这些“烟卡”是什么渠道进货时,老板却眼神躲闪、含糊其词。

在电商平台上,也有众多“烟卡”产品正在热销。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关键词“烟卡”,首页出现销量最高的一家店铺显示已售“2万+”,还有店铺的客服自称是“烟厂”直接拿盒子叠的。

一些号称“绝版”“稀有烟卡”的销量更高,多达上万人付款。其中,含200张稀有“烟卡”

的卡册售价399元,商品评论中多是“孩子很喜欢”。有的名为“文具用品”的店铺内,商品竟几乎全是“烟卡”。

不仅如此,在一些短视频平台,也有不少自媒体博主,拍摄“烟卡”制作视频,点赞量高达几千。在视频的右下角是售卖“烟卡”的链接,点进去就会发现实际上是商家卖“烟卡”的店铺,售



价均在3元、5元至几十元不等。

自制“烟卡”涉嫌违法

记者了解到,商家销售的“烟卡”有自己印制的,有收集的,也有从“烟厂”直接拿货的。

上海诚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大成认为,从现有规定来看,“烟卡”并不属于“烟草制品”,不能简单用烟草相关法律法规去规范“烟卡”这一“烟盒制品”的销售问题。但如果商家私自印

制、销售含有他人注册商标的“烟卡”,直接违反商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。据报道,线下小卖部和网络电商销售的“烟卡”都不完全是用真烟的烟盒制作的,其中较为廉价的版本多为商家私自印刷、制作。《烟草制品商标使用管理规定》明确规定,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者,必须与商标注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。商标



使用许可合同必须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商标主管部门备案。

张大成说,另外,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和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按照商标法规定构成侵权。因此,私自印

自制“烟卡”销售正在被相关部门所关注。

今年3月底,海南海口市监

管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学校周边的文具店、玩具店等对“烟卡”销售展开专项检查,发现一些厂家擅自将“中华”“和天下”等带有商标的烟盒进行印刷销售。执法人员表示,这些商家涉嫌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正面引导未成年人

在受访专家看来,“烟卡”与前段时间流行的“萝卜刀”一样,由于孩子对游戏的天然渴望,未来还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游戏道具,这些玩具的灵感大多来源于成人世界,因此要对未成年人进行正面引导。

在张大成看来,商家想要以“玩具”这一用途向未成年人销售“烟卡”,除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,还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“吸烟有害健康”“未成年人禁止吸烟”等字样,否则依法不得销售,相关行政部门也有权依法进行查处。对于多地频发的“烟卡”泛滥销售现象,在烟厂、未成年人家长等利害关系主体维权困难的情况下,人民检察院也有权提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,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的同时产生一定的社会示范效应。

为了合规经营“烟卡”或类似产品,专家建议商家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同时通过跨部门合作,如教育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,形成打击违法行为的合力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

一些年轻人缴存个人养老金积极性为何不高?

专业人士建议,建立应急支出机制,通过差异化制度设计,鼓励更多人参加

目前,个人养老金制度运行平稳,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,已有超5000万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,但也存在“开户热缴存冷”、对年轻人吸引力低、税收激励有限等现象。

超5000万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

“缴存1.2万元个人养老金后,一年少缴了2000多元的个税!”4月10日,30岁的韦铮收到了个税年度汇算后的退税款,他决定今年继续向个人养老金账户“充值”。

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、个人自愿参加、市场化运营、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。来自人社部的数据显示,截至2023年底,已有超5000万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。

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,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,缴费由参加人承担,年缴费上限为1.2万元。资金账户里的资金,参加人可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、理财产品、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。

同时,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。在缴费环节,按照1.2万元/年的限额标准,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;在

投资环节,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;在领取环节,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,不并入综合所得,单独按照3%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个人养老金政策最吸引韦铮的地方是个税优惠。“我们公司没有参加企业年金,除了基本养老金和商业保险外,个人养老金是我的一项重要养老储备。”在韦铮看来,个人养老金缴存额度有限,应该提高缴存上限,允许大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。

“个人养老金制度已经实施1年多,尽管开户总数不少,但

障研究中心副主任薛惠元告诉记者。

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兼养老金分会会长金维刚介绍,统计数据表明,个人养老金开户后实际缴存资金的人数不足1/3,人均缴存资金仅2000多元,与每人每年1.2万元的缴存上限有较大差距,实际缴存资金总额仅为200多亿元。

“抵扣额有限,且必须退休后才能领”

35岁的石凯瑞曾考虑过缴



实缴实投情况远不及预期,‘参而不缴’‘参而少缴’‘缴而不投’等问题突出。”武汉大学社会保

存个人养老金,但细算一番后放弃了,“个税抵扣额有限,且必须退休后才能领。我现在‘上有老

下有小’,一旦要用钱,个人养老金还取不出来。同样的钱,用来投资理财、还房贷更划算。”

33岁的王丹也不打算缴存个人养老金。在银行工作了12年的她,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外,还有职业年金和商业保险。在她看来,个人养老金收益高于定期理财,还能抵扣个税,但缴存上限较低,“有点不划算”。

“对公众而言,个人养老金属于新兴产品,其认知度和接受度普遍有限。”薛惠元说。

“从观念上看,年轻人的日常生活开销、赡养父母及抚育子女等即时财务需求往往优先于养老规划。”薛惠元认为,这或将导致年轻人未能充分认识积累养老金的重要性,开始规划、储备养老金的时间偏晚。

按规定,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、出国(境)定居,或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,才能领取个人养老金。“如果我现在开始存,20多年后才能领取。”石凯瑞觉得领钱的日子有点遥远。

《中国养老财富储备调查报告(2023)》显示,对于收入在10万元至20万元的受访者,个人养老金政策吸引力相对较高,但对于其他收入区间的受访者而言,吸引力开始降低。

建议建立应急支出机制

“对年轻人来说,提取个人养老金需要的时间太长了。政策如若允许缴存期间能提取部分个人养老金用于赡养父母等需求,将对年轻人的吸引力更大。”石凯瑞认为。

基于人性化考虑和制度推广需要,薛惠元建议建立个人养老金的应急支出机制,“出现失业、教育、重病或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下,可允许参保人提前支取资金,但要明确提前支取的额度、时间、原因等事项,制定额外支付税率、缴费补贴退还、税收优惠退还等措施。”

近年来,灵活就业人员数量不断增加。“这部分年轻劳动者收入不稳定、流动性强,养老保险参保质量不高,漏保、脱保、断保等现象突出,养老储蓄不足。”薛惠元认为,个人养老金制度应向低收入者、个体劳动者及灵活就业人员适度倾斜。

薛惠元建议,针对不同参保情况开放不同额度的上限标准,鼓励低收入群体积极参与。让每个年轻人都有机会缴存个人养老金。(应采访对象要求,文中部分为化名)

据《工人日报》